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301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俊清

被　　告　楊育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壹仟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1月13日上午7時20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燕巢區高鐵總廠路與角宿路之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並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088元（含板金工資1,800元、塗裝費用6,058元、零件更換費用14,230元），並受讓取得債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088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維修明細表、車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佐，並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主張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當屬有據。

㈢、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22,088元，其中含板金工資1,800元、塗裝費用6,058元、零件更換費用14,230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賠償數額

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09年4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9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6月又29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9年4月15日計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3年7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5,732元【計算方式：⑴、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14,230÷（5＋1）＝2,372；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⑵、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14,230－2,372）×1/5×43/12≒8,498。⑶、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14,230－8,498＝5,732】，再加計不予折舊之板金工資1,800元、塗裝費用6,058元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13,590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3,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83頁之送達公告），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蔡宜伶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